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王科技

股票代码：301355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正莅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平阳县***

权益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惠安创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安创辉”）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所致，不涉及股份增持或减持。惠安创辉完成工商变更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陈正莅先生变更为华鹏程先生，陈正莅先生不再控制惠安创辉，其与惠安创辉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惠安创辉所持公司股份不再与陈正莅先生所支配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南王科技	指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安创辉	指	惠安创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正莅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惠安创辉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所致，不涉及股份增持或减持。惠安创辉完成工商变更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陈正莅先生变更为华鹏程先生，陈正莅先生不再控制惠安创辉，其与惠安创辉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惠安创辉所持公司股份不再与陈正莅先生所支配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正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平阳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惠安创辉持有公司股份 1,0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921%，占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为 5.6434%。陈正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251%，占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45%。本次权益变动前，惠安创辉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正莅先生，惠安创辉与陈正莅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6172%，占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为 6.6779%；本次权益变动后，惠安创辉所持公司股份不再与陈正莅先生所支配的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陈正莅先生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由 1,291 万股减少至 200 万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正莅先生因个人安排，不再担任惠安创辉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再控制惠安创辉，其与惠安创辉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正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251%，占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45%；其与一致行动人惠安创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6172%，占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为 6.6779%。本次权益变动后，惠安创辉所持公司股份不再与陈正莅先生所支配的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陈正莅先生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由 1,291 万股减少至 200 万股。陈正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增持或减持，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视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正莅先生因个人安排，不再担任惠安创辉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再控制惠安创辉，其与惠安创辉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正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251%，占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45%；其与一致行动人惠安创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6172%，占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为 6.6779%。本次权益变动后，惠安创辉所持公司股份不再与陈正莅先生所支配的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陈正莅先生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由 1,291 万股减少至 200 万股。陈正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增持或减持，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正莅	1,291	6.6172	200	1.0251
其中：个人直接持有	200	1.0251	200	1.0251
通过惠安创辉持有	1,091	5.5921	惠安创辉不再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被认定为与陈正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被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未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陈正莅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3、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陈正莅

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
股票简称	南王科技	股票代码	3013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正莅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浙江省平阳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2,910,000 股 持股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61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000,000 股 持股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251% 变动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592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惠安创辉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工商登记完成日期 方式：惠安创辉完成工商变更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陈正莅先生变更为华鹏程先生，陈正莅先生不再控制惠安创辉，其与惠安创辉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惠安创辉所持公司股份不再与陈正莅先生所支配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南王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陈正莅

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